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汪子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維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2年12月25日，聲請人於聲請狀主張前以通訊軟體向相對人提示，並提出對話紀錄截圖為證。聲請人之聲請，依前開票據法規定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即聲請人應於到期日後，向付款人「現實提出」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所附證物，係以通訊軟體向相對人李維哲提示本票，請求給付本票款項，此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綜上，聲請人顯未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